

收文編號：1060010406

議案編號：1061215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775 號 政府提案第 6986 號之 17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060040467A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60040467 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甲基- α -癩啞苯己酮 (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、MPHP) (包括 2-MPHP、3-MPHP 及 4-MPHP)，不具醫藥用途，鑑於科學上使用之需要，比照毒品列管等級，增列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甲基甲胺戊酮 (Methyl- α -methylamino-valerophenone、Methylpentdrone、MPD) (包括 2-MPD、3-MPD 及 4-MPD)，不具醫藥用途，鑑於科學上使用之需要，比照毒品列管等級，增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[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pentanone、N-ethylpentylone、Ephylone]，不具醫藥用途，鑑於科學上使用之需要，比照毒品列管等級，增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氯乙基卡西酮（Chloroethcathinone、CEC、Chloro-N-ethylcathinone）（包括 2-CEC、3-CEC 及 4-CEC），不具醫藥用途，鑑於科學上使用之需要，比照毒品列管等級，增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五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82、甲基- α -吡啶苯己酮 (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、MPHP)	新增，包括 2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 (2-MPHP)、3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 (3-MPHP)及 4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 (4-MPHP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52、甲基甲胺戊酮 (Methyl- α -methylamino-valerophenone、Methylpentedrone、MPD)	新增，包括 2-Methylpentedrone(2-MPD)、3-Methylpentedrone(3-MPD)及 4-Methylpentedrone(4-MPD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53、3, 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[1-(1, 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pentanone、N-ethylpentylone、Ephylone]	新增
54、氯乙基卡西酮 (Chloroethcathinone、CEC、Chloro-N-ethylcathinone)	新增，包括 2-Chloroethcathinone(2-CEC)、3-Chloroethcathinone(3-CEC)及 4-Chloroethcathinone(4-CE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